

(上接 D25 版)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58368869、021-58368915

(2)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银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湘照、汪芳

联系人:汪芳

四、基金的分类

(一)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根据认购、申购限额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 (直销认购为 10 万元)	500 万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 (直销认购为 10 万元)	1.00 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三) 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1、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2、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四) 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为货币市场型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金融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1)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能带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2) 目标久期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控制策略,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之内。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并通过控制同业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一定流动性。

(3) 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期限配置方面,将在久期决策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总体利率风险的情况下,集中于决定期限利差变化的因素,从不同期限的债券的相对价值变化中实现超额收益。

(4)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帮助找出这些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时间期限,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 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

本基金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寻找最佳时机,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选择恰当的回购策略,以实现本基金资产的增值。通过回购可以进行放大,在市场上升的时候增加获取收益的能力,并利用买入——回购融资——再投资的机制放大资金使用效率,有机会博取更大的差价收益。在市场下跌时,则可使用买入断式回购策略以规避风险。

(7) 投资组合的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运用“兴全货币市场投资组合优化模型”对类属资产和整个投资组合进行优化配置,即在类属资产和整体投资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二)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2)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8)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0)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于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1)、(5)、(13)、(14)、(18)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策略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335,362,804.68	42.41
	其中:债券	5,335,362,804.68	4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5,008,227.51	33.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1,305,644.89	23.38
4	其他资产	59,579,460.08	0.47
	合计	12,581,256,137.1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79,198,120.35	9.3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本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故金额处不予填列。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4.86	9.3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2	30 天(含)—60 天	29.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3	60 天(含)—90 天	22.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4	90 天(含)—120 天	2.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9.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合计	108.88	9.38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末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0,938,219.41	8.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0,938,219.41	8.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3,179,633.22	6.11
6	中期票据	286,677,106.42	1.80
7	资产支持	3,394,567,848.63	29.52
8	其他	-	-
9	合计	5,335,362,804.68	46.3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务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11817108	18 光大银行 CD101	5,000,000	498,014,790.81	4.33
2	111812968	18 北京银行 CD268	3,000,000	298,741,855.51	2.60
3	111884171	18 宁波银行 CD170	3,000,000	298,532,524.33	2.60
4	111815369	18 民生银行 CD369	2,500,000	249,439,562.32	2.17
5	111816264	18 上海银行 CD264	2,500,000	249,137,536.50	2.17
6	011800744	18 中银票 SC18066	2,000,000	200,686,323.24	1.75
7	130245	13 国开 45	2,000,000	200,189,017.70	1.74
8	170211	17 国开 11	2,000,000	200,118,932.71	1.74
9	160301	16 进出 01	2,000,000	199,628,809.37	1.74
10	111815362	18 民生银行 CD362	2,000,000	199,524,983.13	1.73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3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4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04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